

2017.8.8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9
邮发代号:31-25
订购热线:0571-85213260
数字报网址:http://zjfb.zjol.com.cn
邮箱:zjfbxw@126.com
新闻热线:0571-87054420
13857101115

浙江法制报

星期二 | 农历丁酉年闰六月十七
第5309期
今日12版



“浙江新闻”客户端



“浙江法制报”微信

平安浙江网:www.pazjw.gov.cn 浙江法治在线:www.zjfbz.com.cn

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召开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7·26”重要讲话精神 推动做好政法重点工作

本报记者 张倩 陈立波

本报讯 7日,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召开理论中心组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月26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马以主持学习会并讲话。

马以指出,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前瞻性、指导性,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奠定了重要的政治基础、思想基础、理论基础。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

“四个意识”,把学习贯彻讲话精神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进一步坚定信仰定力、政治定力、战略定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马以强调,要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深刻认识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深刻认识和把握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5年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刻认识和把握我国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深刻认识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深刻认识和把握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高度重视理论建设和理论指导,深刻认识和把握“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战略部署,深刻认识和把握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新认识新要求,提高理论武装能力。

马以强调,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要结合贯彻落实省党代会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精心组织,抓好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委机关理论中心组要带头学习,发挥好表率示范作用,采用集中学习、党员自学等多种形式,力求学深学透、融会贯通。

马以强调,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和省法学会机关要以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为动力,紧密联系实际,全力打好“平安护航十九大大会战”,全面完成司法体制改革任务,扎实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全面推进政法数字化协同工程建设,全力打造浙江政法铁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刘树枝、翁钢粮及委机关其他副厅以上领导干部参加学习会。

省高院日前专门出台意见 为非公有制经济 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

通讯员 孟焕良 施乐媛

本报讯 日前,浙江友谊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草案表决通过,这是浙江首例钢铁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作为诸暨一家规模民营企业,该公司2013年爆发债务危机,共有债务13.6亿元,涉及职工170余名,债权人多达141位。诸暨法院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短短一个多月就确定了重整投资人,完成重整计划草案。

如此高效的运作,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专门出台意见,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不无关系。

浙江是非公有制经济大省。为了给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浙江高院日前专门出台意见,要求我省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意见共六部分18条,从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执行工作等方面,提出了新形势下浙江法院在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方面的工作要求。全省各级法院将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的司法保护,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保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浙江高院要求,要准确把握刑事法律政策界限,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慎重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正确处理打击和保护的关系,依法打击因经济纠纷引发的刑事犯罪,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人身和财产权益。要强化商事审判理念,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合同自由的原则,倡导公平交易、诚实信用,正确认定合同效力,依法制裁违约行为,为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探索新型商业模式确立法治规则;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严格实行产权保护;主动顺应互联网发展的大趋势,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深化电子商务网上法庭、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综合改革、浙江法院在线纠纷解决平台等网上纠纷解决平台应用,打造纠纷网上处理的“枫桥经验”升级版;深入贯彻“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的司法政策,依法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知识产权,发挥司法判决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要依法妥善审理涉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行政案件,促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对非公有制经济主体要坚持“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对行政权力要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尊重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经营自主权,推动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要加大执行力度增强执行实效,及时实现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合法权益,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



美丽花草 扮靓农家

宁文武 摄

8月7日,在建德市大同镇富塘村,党员志愿者正在指导农户护理花草方法,画师则忙着绘制墙体画。今年以来,该村积极推行“党建+美丽庭院”建设,以点带面,整村推进,提升村民的生活品质,使农家旧貌换新颜。

“生命种子”漂洋过海去救人 年轻小伙成为我省首例省内采集涉外捐献者

详见2版

泛黄老照片诉说无悔援疆情

详见12版

律企联
中小企业免费法律咨询平台